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7.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運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49,995,000股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10,22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0,8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330,000股約2.72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3,3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299,97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9,995,000股股份及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
- 國際發售項下有合共127名承配人。合共9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27名約70.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5%。合共15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127名約11.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0.004%。

基石投資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及根據與中國結構調整基金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認購72,60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所認購的72,601,000股

股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廣發証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及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酌情持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 據董事所知，基石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並非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i)將與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處於同等地位，及(ii)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所述各項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由股份產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ii)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72,601,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1.8%)獲配售予QDII經理人，而QDII經理人為廣發証券的關連客戶。廣發証券為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定義見配售指引)。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本公司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向QDII經理人分配於國際發售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QDII經理人酌情代基石投資者持有，並遵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事)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49,9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49,995,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improrecis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improrecis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指定**白表 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imprecis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透過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地點或日期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情況下，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通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 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286。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股份交易量不多，股份價格或會大幅波動，彼等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計算，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7.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各項：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約40%或355.0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主要與產能擴展有關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約31%或271.1百萬港元	償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
約20%或177.5百萬港元	用作選擇性地尋找可補足我們業務模式且符合我們增長策略的潛在業務收購
約9%或83.9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認購申請時，本公司合共接獲10,228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90,8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33,330,000股約2.72倍。

認購合共90,8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228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61,1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225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6,6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3.67倍；及
- 認購合共29,6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6,6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78倍。

未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表格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八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被識別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16,6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33,330,000股發售股份的5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 15 倍，故並未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33,330,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 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 299,970,000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 49,995,000 股股份及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 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 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

國際發售項下有合共 127 名承配人。合共 90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 127 名約 70.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 0.05%。合共 15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 127 名約 11.8%。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約 0.004%。

基石投資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00 港元及根據與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結構調整基金」）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認購 72,601,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所認

購的72,601,000股股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廣發証券的關連客戶(定義見配售指引)為及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酌情持有。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一節。

據董事所知，基石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現有股東，並非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並獨立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基石投資者作出獨立投資決策。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基石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i)將與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處於同等地位，及(ii)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有任何董事會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所述各項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承諾，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方式出售任何股份或由股份產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根據供股、資本化發行或其他形式的資本重組)；(ii)進行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的控制權變更(定義見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iii)直接或間接訂立與任何上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一節。

取得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同意的承配人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或基石投資者已委任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為資產經理人，乃獲有關中國機關認可的合資格內地機構投資者「**QDII經理人**」)以CEB-GFAM-China Structural Reform Fund Asset Management Account No.6名義代表基石投資者酌情認購及持有國際發售股份。由於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之一)與**QDII經理人**屬同一集團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QDII經理人**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的關連客戶。因此，透過**QDII經理人**配售予基石投資者的股份配售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所界定的相關分銷商(「**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客戶按酌情基準持有股份

關連分銷商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 」)	廣發證券資產管理(廣東)有限公司(「 QDII經理人 」)	72,601,000	21.8%	4.0%	QDII經理人 及廣發證券為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向本公司授予以意，允許本公司向QDII經理人分配於國際發售的股份。有關股份將由QDII經理人酌情代獨立第三方持有，並遵守聯交所授予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亦概無承配人及已認購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慣常接受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董事亦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的最低百分比；(d)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e)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事)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

共49,995,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49,995,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Impro Development Limited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improprecis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6,894	1,000股股份	100.00%
2,000	633	1,000股股份加633人中有253人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69.98%
3,000	766	1,000股股份加766人中有337人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48.00%
4,000	159	1,000股股份加159人中有89人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8.99%
5,000	168	1,000股股份加168人中有116人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3.81%
6,000	76	1,000股股份加76人中有61人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30.04%
7,000	30	1,000股股份加30人中有29人獲得額外1,000股股份	28.10%

申請 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8,000	38	2,000 股股份	25.00%
9,000	34	2,000 股股份加 34 人中有 8 人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24.84%
10,000	294	2,000 股股份加 294 人中有 135 人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24.59%
15,000	742	3,000 股股份	20.00%
20,000	95	3,000 股股份加 95 人中有 76 人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9.00%
25,000	22	4,000 股股份	16.00%
30,000	66	4,000 股股份加 66 人中有 46 人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5.66%
35,000	17	5,000 股股份	14.29%
40,000	8	5,000 股股份加 8 人中有 5 人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4.06%
45,000	14	6,000 股股份	13.33%
50,000	35	6,000 股股份加 35 人中有 21 人獲得額外 1,000 股股份	13.20%
60,000	46	7,000 股股份	11.67%
70,000	6	8,000 股股份	11.43%
80,000	10	9,000 股股份	11.25%
90,000	3	10,000 股股份	11.11%
100,000	28	11,000 股股份	11.00%
150,000	9	16,000 股股份	10.67%
200,000	5	21,000 股股份	10.50%
250,000	2	26,000 股股份	10.40%
300,000	7	31,000 股股份	10.33%
400,000	1	41,000 股股份	10.25%
450,000	1	46,000 股股份	10.22%
500,000	7	51,000 股股份	10.20%
600,000	2	61,000 股股份	10.17%
700,000	1	71,000 股股份	10.14%
900,000	1	91,000 股股份	10.11%
1,000,000	1	101,000 股股份	10.10%
1,500,000	4	151,000 股股份	10.07%

10,225

乙組

6,000,000	1	3,372,000 股股份	56.20%
7,000,000	1	3,933,000 股股份	56.19%
16,665,000	1	9,360,000 股股份	56.17%

3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33,3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99,97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分配結果

-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通過指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improrecis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期間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觀塘廣場分行	九龍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黃埔花園分行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教育路分行	新界元朗教育路18-24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及67-69號舖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 www.improrecis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股權集中度分析

我們於下文載列根據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 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佔已	上市時佔已
			佔國際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發行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行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72,601,000	72,601,000	24.2%	20.7%	21.8%	18.9%	4.0%	3.9%
前5大承配人	238,865,000	238,865,000	79.6%	68.3%	71.7%	62.3%	13.0%	12.7%
前10大承配人	309,718,000	309,718,000	103.2%	88.5%	92.9%	80.8%	16.9%	16.4%
前25大承配人	343,140,000	343,140,000	114.4%	98.0%	103.0%	89.5%	18.7%	18.2%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 數目	於上市時 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佔已	上市時佔已
			佔國際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 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發行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發行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最大股東	0	1,137,790,787	0.0%	0.0%	0.0%	0.0%	62.1%	60.4%
前5大股東	133,201,000	1,603,412,564	44.4%	38.1%	40.0%	34.8%	87.5%	85.1%
前10大股東	264,865,000	1,764,865,000	88.3%	75.7%	79.5%	69.1%	96.3%	93.7%
前25大股東	338,590,000	1,838,590,000	112.9%	96.7%	101.6%	88.3%	100.3%	97.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